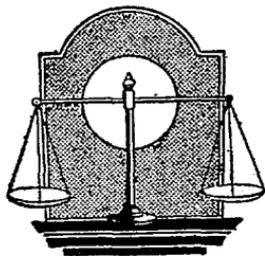


民法

上編

總則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訂枝衡平



◁ 海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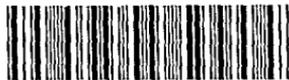
印 出 書 中
行 版 店 央

MG
D929.6
1728
21

中 華 民 法

上 冊 總 目

5	4	3	2	1
繼	親	物	債	總
承	屬	權		則
編	編	編	編	編



3 1798 9095 3

法 民 華 中

編 則 總

印 編 衡 平

1935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民法總則編目錄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第二節 法人	四
第三章 物	一〇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五

第五節 代理	一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三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有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

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

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

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

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

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

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

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

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

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

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

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

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

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

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

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或。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

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

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

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

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

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

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
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
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
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
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
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
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

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
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
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
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
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
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
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
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

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

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

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

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

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

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

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

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

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

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

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

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

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

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

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

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

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

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

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

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

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

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

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

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

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

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

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

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

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

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

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

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司
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按本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適用特別法。（即公司法）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抄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解）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五號）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

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

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

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

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

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

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

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

託為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

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解) 聲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二十年院

字第四一五號)

(令)查農會多為貧苦農民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為限。其他團體不得援以為例。(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字第三〇六號)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解)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三號)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

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爲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

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

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

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

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

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

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

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

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

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解)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未施行前。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三號)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民 華 中

編 債

印 編 衡 平

1935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民法債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三六
第一節 買賣	三六
第二節 互易	四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六
第四節 贈與	四六
第五節 租賃	四九
第六節 借貸	五七
第七節 僱傭	六〇
第八節 承攬	六二
第九節 出版	六七
第十節 委任	七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七六

第十三節	行紀	七八
第十四節	寄託	八〇
第十五節	倉庫	八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八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九三
第十八節	合夥	九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七

民法第二編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

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買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

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

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

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

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

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

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

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

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

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

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

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

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

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

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

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

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

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

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

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

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

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地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

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八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

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責權者。被害人對該責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責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

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

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卽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付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

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

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

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

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

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

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

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

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

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

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

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

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

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

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

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

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

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

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

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

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

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

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

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

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

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

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

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

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

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
遠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

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

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

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結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

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

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

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

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

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而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務債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竣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

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

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

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

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權人無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

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無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無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

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者。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

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

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

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

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

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

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

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爲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受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

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

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

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

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

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

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

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

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

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

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

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

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

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

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

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

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

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

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

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

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

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責任

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

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

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

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

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秩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

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

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於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

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

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

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

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

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

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限期。不得超過五年。如

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

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

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

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

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

標之物。或標之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

生之損毀。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

認標之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

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

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

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

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

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

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

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理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

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

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

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

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

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

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

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

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

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

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

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

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

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

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

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

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

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

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

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

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

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

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

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

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

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

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

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

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

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

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

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使用之。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

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

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

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

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

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

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

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

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

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

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之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

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

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

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

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

者。前條所定之期延限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

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

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

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

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

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

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

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

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

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

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

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

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

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

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

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

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與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

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

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

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出版人有出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

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

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

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

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

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

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

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

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

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

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

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

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

利息。如有害捐。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

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

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

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

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

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

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

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

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人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人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願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人人得就其已

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

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一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係關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

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

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

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

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

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

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

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

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

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

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

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

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

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條約能力之人。不得

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

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

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

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用。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

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

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

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

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

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

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

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

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

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

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

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

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

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

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

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

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

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一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

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

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

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

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

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

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延。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

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

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

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

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

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

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四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

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

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

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於轉讓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

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

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

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

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

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

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剩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

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

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

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

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

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

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減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

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用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

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無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

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間。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

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其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

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

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三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

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

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

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

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

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

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

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

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

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

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

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

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

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

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

求權。但自其時效定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

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

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

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

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支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

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

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

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

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警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 華 民 法

物 權 編

平 衡 編 印

1935

上 海 中 央 書 店 印 行

民法物權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七章 質權……………	二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一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三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三	第八章 典權……………	二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七
第四節 共有……………	一〇	第十章 占有……………	二九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三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五		
第五章 地役權……………	一六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七		

民法第三編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

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

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

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

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四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

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

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

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定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

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置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

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

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

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種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

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

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有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

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

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

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

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

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

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

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

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

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

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

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

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

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

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

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

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

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
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
物者。爲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
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
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
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
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
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
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由數人共同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
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
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
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

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

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

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

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

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

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

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

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

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

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

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減。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

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

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

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

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

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

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

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

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爲。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

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

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

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

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

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

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

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

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

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

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

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

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

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

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

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于拍

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

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

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

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

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第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

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

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

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

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

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

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

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

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

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

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

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

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

之動產。及其因營業所生之關係債權。視爲有

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

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

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

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

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

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

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

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

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
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

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

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

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

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

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

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

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

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

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

鋪。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法 民 華 中

編 屬 親

印 編 衡 平

1935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民法親屬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二
第一節 婚約	二
第二節 結婚	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六
第五節 離婚	一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七
第四章 監護	二一
第一節 未成年之監護	二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四
第五章 扶養	二五
第六章 家	二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七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

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

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

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

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

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

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性。贅夫以其本

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

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

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

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

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

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

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

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

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責清償之。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

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

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

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

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

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

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

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

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

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

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

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

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

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

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

一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

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

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

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

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

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

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

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

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妻對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

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其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

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

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

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

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

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
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

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

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

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
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

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
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
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

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養收者之年齡。應長於被

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

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

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

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

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

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

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

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

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

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

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

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

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

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

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

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

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

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

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

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

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

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

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

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

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

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

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婿。
 - 七 夫妻之父母。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

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姪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

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

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

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

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

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

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

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

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

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

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

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所規定之再婚

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

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

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法 民 華 中

編 承 繼

印 編 衡 平

1935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民法繼承編目錄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三節 效力……………	一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	第四節 執行……………	一五
第一節 效力……………	三	第五節 撤銷……………	一六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四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八		
第三章 遺囑……………	一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方式……………	一一		

民法繼承編 目錄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

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

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

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

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

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

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

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

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

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如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

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

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人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

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

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

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

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述陳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

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

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

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其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

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期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

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及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

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遺囑執行人

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

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

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

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

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

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

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

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

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

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

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

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

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

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

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

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

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得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

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FA

2/10/25

